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6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0.6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8.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6.4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授信6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3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融资7,500万元,最高主债权在8,2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期限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7,5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两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每笔票面金额均为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3,0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6,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3,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向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和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特种材料”)分别向天津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以上均由泰达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凯迪”)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润电环保”)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均为18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达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泰达能源、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洛阳润电环保和上海泰达实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39,000万元、29,000万元、42,000万元和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洛阳润电环保和上海泰达实业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79,352.85万元、6,690.14万元、0.0和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34,852.85万元、7,690.14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泰达能源、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洛阳润电环保和上海泰达实业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2,147.15万元、31,309.86万元、28,000万元、41,000万元和18,000万元。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能源2025年度为兴实新材料和东方特种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和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能源为兴实新材料和东方特种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0和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1,000万元,兴实新材料和东方特种材料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0和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66,281.41
负债总额	627,303.97	624,120.06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23,459.39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27,323.25
净资产	41,574.03	42,161.35
–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365,806.73
利润总额	3,941.42	784.31
净利润	3,387.52	587.32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3)法定代表人:刘丽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58.12	5,247.74
负债总额	2,452.45	2,459.55
流动负债总额	2,452.45	2,459.55
银行贷款总额	1,001.21	1,001.21
净资产	2,805.67	2,788.19
–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853.29	1,150.52
利润总额	23.41	-17.49
净利润	23.41	-17.49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东方特种材料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东方特种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7日

(2)注册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兴港南三路南侧、通港西一路西侧

(3)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4)注册资本:10,9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738.98	54,654.84
负债总额	40,174.98	44,834.40
流动负债总额	16,974.98	11,524.40
银行贷款总额	30,820.00	36,810.00
净资产	9,564.01	9,820.45
–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4,950.41	3,307.50
利润总额	563.22	226.62
净利润	575.65	229.93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曹妃甸润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曹妃甸润电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碑廊镇黄海西路南

(3)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灰渣销售;木材、生物质燃料的进口、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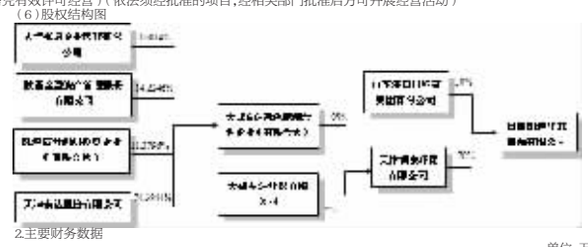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91.54	53,160.66
负债总额	37,994.86	38,203.26
流动负债总额	19,567.01	19,857.23
银行贷款总额	23,638.20	19,950.59
净资产	14,496.68	14,957.40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7,091.95	3,938.11
利润总额	2,279.27	452.18
净利润	2,304.28	457.69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日照凯迪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日照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9月30日

(2)注册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扒头村(顾刘路与府李路交叉口东南角50米1号)

(3)法定代表人:曹士锐

(4)注册资金:16,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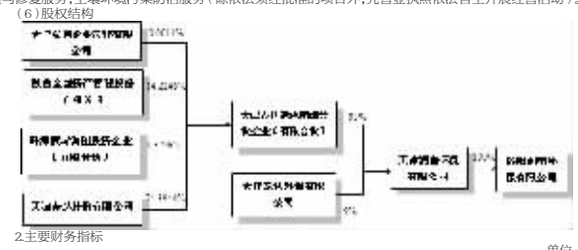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78.81	7,861.44
负债总额	3,805.34	5,394.61
流动负债总额	3,805.34	5,394.6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2,473.47	2,466.83
–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007.52	2,238.48
利润总额	50.92	-6.64
净利润	50.92	-6.64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上海泰达实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上海泰达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天津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天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能源向浙商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7,5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两笔各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一笔3,000万元,一笔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兴实新材料向天津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能源与天津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东方特种材料向天津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能源与天津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和洛阳润电环保向光大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担保金额:三笔各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和洛阳润电环保分别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八)上海泰达实业向建设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九)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就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邹凌、中润华隆就泰达能源向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和廊坊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和洛阳润电环保就其向光大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0.6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165,372股的24.87%。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5,8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99%。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08,800,000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42.51%,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

● 本次梁丰先生股权质押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置换预计将于2025年7月完成,置换完成后可解除质押87,000,000股,届时梁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43.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3.4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梁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70,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7月2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17%	3.28%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	70,000,000	–	–	–	–	–	13.17%	3.28%	–

注:梁丰先生本次质押全部用于置换原有到期的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87%	245,800,000	315,800,000	59.42%	14.78%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7%	93,000,000	93,000,000	40.39%	4.35%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99%	338,800,000	408,800,000	42.51%	19.13%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5,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6.76%,占公司总股本的9.14%,对应融资余额为10.7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5,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对应融资余额为13.67亿元。

本次梁丰先生股权质押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置换预计将于2025年7月完成,置换完成后可解除质押87,000,000股,届时梁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43.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3.4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20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 1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

本次共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产品名称	产品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本产品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0万元人民币	177天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结构性存款投资决策进行集体决策,审慎选择商业银行,确定产品品种、金额、期限,结构性存款相关协议经法务专员审核后签订。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本型,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元)
北京网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浮动收益	2024.07.05	2024.12.26	是	6,045,077.49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浮动收益	2024.12.27	2025.6.30	是	11,353,424.66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浮动收益	2025.7.1	2025.12.25	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持有公司股份31,97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

● 韩延振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韩延振累计质押股份1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占其持股比例的 41.75%。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通知,告知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韩延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9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6.27
持股数量	31,977,829股
持股比例	7.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辰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韩延振	31,977,829	7.06%	21,270,000	13,350,000	41.75%	2.95%	0	0	0	0
南京辰昕(韩延振之一致行动人)	1,368,286	0.30%	/	/	/	/	0	0	0	0
合计	33,346,115	7.36%	/	/	/	/	0	0	0	0

4、报备文件

(1)韩延振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波导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5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首次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